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奕達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18號被告吳忠福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而配發予員工即被告吳忠福、閔志清使用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：臺北地檢署）偵辦案件時扣押，該案起訴後業經判決被告吳忠福、閔志清無罪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予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定有明文。惟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閔志清、吳忠福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，經本院以106年度金重訴字第18號判決無罪後，因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而於民國110年1月13日確定，全案並於110年1月14日移送臺北地檢署執行，同日臺北地檢署以110年執他字第195號執行結案等情，此有本院110年1月14日北院忠刑寧106金

01 重訴18字第1100000445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02 (含：被告閔志清、吳忠福)各1份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4
03 頁至第6頁)。則該案已自本院脫離繫屬，揆諸上開說明，
04 本件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本院無從辦理，自應由執行檢
05 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
06 還扣押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09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周玉琦
10 法官 吳承學
11 法官 吳志強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謝貽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